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宝星”或“公司”）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事宜已经奇宝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对奇宝星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奇宝星申请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推荐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奇宝星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奇宝星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董事、监事、中层干部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

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对奇宝星的主营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奇宝星的尽职调查情况，东吴证券认为奇宝星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奇宝星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

2018年10月29日，奇宝星有限召开公司股东会议，经全体股东讨论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公司类型由原来的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公司注册资本1478.0725万元人民币，以截至2018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016602.79元折为1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余额1.66027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1月13日，发起人彭文忠、何江、杨会臣、杨永清、贾俊勇、陈海新、黄呈贵、朱军、罗能才、王伟国、陈雅芳、刘美奕、江苏婴童联合贸易有限公司、无锡星与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2018年11月13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喜验字【2018】第01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11月13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系以奇宝星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8年11月16日，奇宝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5346213871C的《营业执照》。

东吴证券认为，奇宝星系按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连续计算，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依法设立且存续

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要致力于母婴用品品牌“奇宝星”的创建和推广，主要从事奇宝星婴幼儿纸尿裤产品（纸尿裤、训练裤）、婴幼儿日用品（干纸巾、湿纸巾）等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同时，公司还从事澳优乳业部分奶粉和营养品的经销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公司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 1-11 月、2017 年、2016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228,464.83 元、44,947,701.74 元、26,478,682.47 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00%、100.00%、100.00%。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东吴证券认为，奇宝星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相互约束的法人治理结构，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公司股改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完备、明确，运作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

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东吴证券认为，奇宝星符合《业务规则》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规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工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出资形式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变更出资形式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增资和变更出资形式行为均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东吴证券认为，奇宝星符合《业务规则》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东吴证券认为，奇宝星符合《业务规则》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8年8月3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东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质控部于2018年8月3日完成初审。

2018年8月3日，项目组在质控部完成初审后向东吴证券中小企业融资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提出立

项投票申请；立项委员会 5 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审核，其中来自内控部门的立项委员人数为 2 名；经 5 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同意奇宝星项目立项。

####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19年2月27日，奇宝星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进行审核。质控部对奇宝星项目组提交的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并提出了整改要求。根据奇宝星项目组的整改情况，质控部于2019年3月11日指派专人对奇宝星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跟踪了项目组对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检查问题，现场核查问题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质控部于2019年3月12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检查，奇宝星项目组履行了基本尽调程序，尽调工作底稿在各重大方面对项目申报文件形成了有效支撑，尽调工作底稿已经质控部验收通过，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推荐奇宝星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项目的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冯玉泉、刘立乾、包勇恩、李葳、周蕾蕾、常伦春、石平。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推荐业务规定》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下列不得参与该项目内核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

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奇宝星推荐挂牌项目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组已按《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奇宝星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奇宝星的前身无锡奇宝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于2018年11月16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经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奇宝星符合《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参会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奇宝星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六、第三方服务聘请情况

###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东吴证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对奇宝星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奇宝星在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除依法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七、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奇宝星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东吴证券认为奇宝星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奇宝星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八、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 （一）关联方交易占比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量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其中2016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54.42%，2017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52.86%，2018年1-11月向关联方销售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为52.04%。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品知名度不高，较难获取稳定、持续的销售渠道。同时，由于公司大部分股东为母婴用品门店的股东，具有稳定、持续的销售渠道，因此，目前公司存在大量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形具有合理性。虽然公司关联销售存在合理性，且定价均依照市场价执行，但关联交易比重较高，公司销售对关联方存在较大依赖。

###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在当期采购总额中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2016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为81.54%，2017年度前五

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为91.50%，2018年1-11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为92.34%。其中，公司主要产品纸尿裤的供应商仅有福建亿发卫生用品有限公司和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集中风险。

###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婴幼儿纸尿裤行业的发展，国内生产婴幼儿纸尿裤的厂家增多，并且越来越多国外企业开始关注中国婴幼儿纸尿裤行业，世界各大公司也相继在中国建厂，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从目前市场现状来看，中高端市场依旧被外资品牌盘踞，且新的纸尿裤品牌还在不断涌入中国市场，还有纸尿裤的微商品牌更是层出不穷，如凯儿得乐、米菲、万宝乐、米兜熊等。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选择纸尿裤不仅考虑价格因素，而且越来越考虑以品牌形象为代表的产品质量和档次。这使得纸尿裤产品的竞争呈现品牌化趋势，因此行业竞争愈发激烈。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方面，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45,071.62元，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58,773.66元，2018年1-1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84,729.75元。公司对供应商付款均为货到款清，而对客户通常给与1-2月账期，公司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因为收款滞后性而导致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同时，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尚小，而期间费用相对较高，销售收到的现金和采购支付的现金产生的现金净流入难以弥补公司支付人工薪酬、各项税费以及其他期间费用而发生的现金流出金额。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均为负。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规模相对较小，目前靠自有资金仍能维持日常经营活动，但随着公司业绩规模的不断扩大，持续为负的现金流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一次性卫生用品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多种原料和辅助材料，主要包括

胶、膜、无纺布、吸水高分子、绒毛浆等。近几年我国这些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原材料价格上涨会造成一次性卫生用品生产企业成本增加，利润空间减少，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1,500.00万股，其中彭文忠直接持有公司525.68万股，持股比例35.045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彭文忠也是无锡星与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星与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78.355万股，持股比例18.5570%。综上，彭文忠合计控制公司53.6026%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及未来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如关联往来未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会议记录不全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制度制定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无锡奇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